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5〕09-4号

遵化市勇荣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DY1NW5Q

地址：遵化市团瓢庄镇兴隆店村 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勇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通过核查该企业隧道窑总排放口污染源在线平台在线历史数据，发现该企业隧道窑废气出口2025年5月29日3时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30.206mg/m³，排放限值30mg/m³，超标了0.006倍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执法照片、工商营业执照等书证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5年8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〔2025〕09-5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2025年8月7日提交申辩书，经复核，鉴于你（单位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，采取了烟炉等有效的补救措施，起到了主动减轻了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作用，符合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，我局采纳部分陈述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5年8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〔2025〕09-6号再次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对此类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适用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序号31，对应裁量取值分别为：①违法行为类型（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）取值6%；②违法危害程度（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）取值1%；③违法频次（一自然年内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）取值10%；④整改情况（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）取值0%；⑤配合调查取证（配合检查的）取值0%；⑥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（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）取值0%；合计裁量取值17%。经集体讨论，你单位相关措施符合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情形，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在原有裁量取值（17%）基础上，减少取值7%，最终裁量百分值为10%；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壹拾万元整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